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名称	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
采购项目名称	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<p>情况说明：</p> <p>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，需采购内镜主机1套、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1条。</p> <p>科室现有设备为奥林巴斯品牌主机及2条奥林巴斯十二指肠镜，该品牌设备采用专属技术接口及系统协议，其治疗胃镜与主机的硬件适配、软件协同均具备专有兼容性。经技术验证，其他品牌治疗胃镜无法与现有奥林巴斯主机实现精准数据传输、操作指令响应及治疗功能联动，若更换非兼容设备，将导致现有主机及十二指肠镜无法正常发挥诊疗作用，造成医疗资源浪费。随着ERCP手术量持续增长，术中止血等治疗操作需求日益迫切，现有设备配置中缺乏治疗胃镜，已影响手术效率及诊疗安全性。为确保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及医疗服务配套完整性，避免因设备品牌差异导致的诊疗中断、操作失误等风险，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患者诊疗安全，需添购奥林巴斯治疗胃镜。</p> <p>本次采购主机属于现有富士内镜系统的配套升级与补充采购，旨在提升现有设备的使用效能，目前我中心在用内镜设备中，93%为富士品牌，所有内镜均需与同品牌主机进行系统适配，才能实现图像传输、操作控制、数据存储等核心诊疗功能。若采购其他品牌主机，将无法与现有大量富士内镜形成有效兼容，导致设备闲置、诊疗中断，且可能因系统不匹配引发操作故障或诊断误差，影响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。</p>	

专
论
意

家
证
见

根据业主提供招标参数及预算。
结合业主目前情况，采购富士内镜系统
主机与目前该业主内镜适配，奥林巴斯
治疗镜与该业主奥林巴斯主机系统适配
可保证精准数据值输出，操作指令响应及
治疗功能联动。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
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
方式。

专家签名： 张XX

2026年1月21日